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原省属农（牧）场养老保险工作移

交属地管理后有关帐务处理的通知》

（冀劳社办[2004]77号 2004年4月15日）

各管理（开发）区（人事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唐海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御道口牧场：

根据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原省属农（牧）场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移交属地设区市管理的通知》（冀劳社办〔2004〕45号）精神，原省属农（牧）场养老保险工作已于近日划归属地管理。为顺利做好衔接工作，解决遗留问题，保证今后社保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现就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帐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养老保险费自2002年3月份开始实行税务征收，原省属农（牧）场的缴费直接划入省级国库，然后转入省财政厅开设的养老金财政专户。各农（牧）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算收入时，财政专户存款和国库存款在帐务处理上做增加处理，而发放的养老金则由省社保局经原农垦局社保所拨入各场的支出户，亦不通过财政专户核算，故各场的财政专户存款和国库存款余额只增不减。为解决这一问题，现决定原省属农（牧）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

《原省属农牧场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认定表》和其他相关数据作如下会计分录：

借：上解上级支出

贷：财政专户存款

贷：105 国库存款

省社会保险局根据《原省属农牧场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认定表》作如下会计分录：

借：财政专户存款

贷：下级上解收入

二、冀劳社办〔2004〕45号文件规定，为确保原省属农（牧）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省一次性向原省属农（牧）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拨两个月离退休费作为基金储备。原农（牧）场经办机构收到基金时作如下会计分录：

借：支出户存款

贷：上级补助收入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

